

1462–1463 年：路易十一的經濟戰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路易十一於 1461 年登基。他自即位之初，便在身邊組建了一個非正式的財政顧問會，由預算、經濟和金融問題方面的專家組成。¹ 這位新國王將經濟視為一種權力工具。他投資礦業，扶持絲綢業，尤其是里昂的絲綢業，並將集市這一王室特權作為推行其政策的槓桿。他採取了一系列廣泛的關稅措施，並將國際貿易用作向鄰國施壓的手段。他所發動的經濟衝突中，就包括與日內瓦、威尼斯和安特衛普之間的衝突。²

針對日內瓦的措施早在 1462 年便已出台。路易十一在確認里昂集市的同時，還附加了針對這座競爭城市的規定。他禁止法國商人前往日內瓦集市，並禁止外國商人途經法國領土前往該地，違者沒收財物並處以酌定罰款。途經王國的伯爾尼商人既不得購買，也不得出售。違反這些命令的熱那亞商人被處以 10000 里弗爾的罰款。³

這些措施的影響相當深遠。法國商人在日內瓦集市的客戶群中佔有重要地位。尤其是，禁止過境王國的規定切斷了日內瓦通往伊比利亞半島、法國西南部，並在一定程度上經由西部路線通往佛蘭德的道路。對熱那亞人處以的罰款表明，國王決意讓其命令得到遵守，包括對外國商人。資訊十分明確：前往日內瓦，就意味著在法蘭西王國面臨制裁。

1463 年 3 月 8 日，路易十一以特許狀完善了這一安排，對里昂集市進行了改造。集市此後增至四個，每次會期由三天延長至十五天。前來參加集市的商人被置於王室保護之下，並免於適用外僑遺產沒收權（droit d'aubaine）。總管被任命為集市的監護人和維護人，管轄一切商業性質的糾紛。⁴里昂集市此時每年合計達六十天。該城市民不滿集市司法被委託給一名王室官員，於是爭取到自行任命一名人選的權利：總管副手、法學博士 Jean Grant 成為首位當選、負責審理商事案件的商事裁判員（prud'homme），這標誌著“集市維護法庭”（tribunal de la Conservation）的起源。⁵1494 年，里昂市政官員特意請人將這份文件的十一條條文以書法謄寫並加以彩飾，足見其重要性。⁶

免於適用外僑遺產沒收權一事值得解釋。在法蘭西王國，外僑遺產沒收權允許國王取得在其領土上死亡的外國人的財產。對於攜帶大量貨物和債權逗留里昂的外國商人而言，這一權利對其遺產構成重大風險：他若在集市期間死亡，其繼承人和合夥人可能失去其全部或部分財產。這項豁免保障了遺產的有序傳承。用當代的話來說，這是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繼承安全保障。這個例子表明，遺產規劃和對繼承人的保護，長期以來一直是金融中心吸引國際客戶的論據之一。

司法的重組回應了商人的另一項期待：擁有一名專業、迅速且便於訴諸的法官。設立集市專屬的司法管轄，繼而由市民選舉商事裁判員，表明法律確定性被視為該中心吸引力的核心要素。“集市維護法庭”後來成為王國最重要的商事法庭之一。

最後，歷史學家記載，據說路易十一曾使里昂集市的日期與日內瓦集市的日期重合，以迫使商人作出選擇。⁷如果這一說法屬實，它便揭示了對中心之間競爭的精妙理解：通過使商人無法先後參加兩地集市，國王迫使他們作出抉擇，而禁令與特權的結合必然會把他們推向里昂。

措施	內容	經濟邏輯
對法國商人的禁令	禁止前往日內瓦集市	使競爭中心失去重要客戶群
過境禁令	禁止外國人途經法國前往日內瓦	切斷西部和南部路線
制裁	沒收財物、酌定罰款、對熱那亞商人處以 10000 里弗爾罰款	使威脅具有可信度
延長里昂集市會期	四個集市，每次十五天，即每年六十天	提高競爭中心的流動性和便利性
王室保護	保護商人及其財產	降低旅行和居留風險
免於適用外僑遺產沒收權	保障外國商人財產的傳承	提供繼承安全保障
專門司法管轄	由總管擔任維護人，後由選舉產生的商事裁判員負責	保障迅速的商事司法

要點。路易十一的政策結合了每一場金融中心之爭中都能看到的兩種槓桿：通過禁令和制裁對競爭中心施加的壓制，以及通過稅收、法律和繼承特權對受扶持中心形成的吸引。這兩種槓桿單獨使用都不足以奏效；正是二者的結合顯示出強大的威力。

1 註釋

1. Association pour l'histoire de l'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 “Louis XI (1462-1483) : les instruments douaniers au service de l'interventionnisme économique” , histoire-de-la-douane.org (2026 年 9 月訪問) 。
2. [Histoire-de-la-douane.org](http://histoire-de-la-douane.org) , 前引文章 。

3.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 Quatre foires annuelles pour Lyon” , 前引。
4.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 Quatre foires annuelles pour Lyon” , 前引。
5. 詞條 “Foire de Lyon” , Wikipédia (法文) , 前引。
6.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前引。
7. Archives municipales de Lyon , “ Quatre foires annuelles pour Lyon” (archives-lyon.fr) : 1444 年, 查理七世授予三個各為期兩天的集市 (復活節後的星期三、7 月 26 日、聖安德烈節) ; 路易十一於 1462 年予以確認, 並以 1463 年 3 月 8 日的特許狀設立四個為期十五天、置於王室保護之下並免於適用外僑遺產沒收權的集市, 日期為主顯節、復活節後第一主日 (Quasimodo)、8 月 4 日和諸聖節, “以對抗日內瓦的影響” ; 1462 年的法令禁止法國商人前往日內瓦集市, 並禁止外國商人途經王國前往該地。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 《瑞士歷史辭典》) , 詞條 “Foire” : 日內瓦集市在主顯節、復活節、聖伯多祿鎖鏈節和諸聖節舉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14621463-the-economic-war-of-louis-xi